

法律资讯汇编

(2020 第 4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 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 法》	6
案例解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93
业务研究——章程范本 公司股东会会议示范条款	109
——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带来的法律问题	116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加大对外开放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同时随着非银机构的不断发展，部分许可规定需进一步完善以适应监管实际。本次《办法》修订着力于进一步强化监管政策引领，合理划分监管事权，提升准入监管质效。

二、本次修订《办法》有哪些简政放权举措？

一是取消部分许可事项。主要包括：取消对非银机构股东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股权不足 5%事项的审批；取消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住所、因股东名称变更引起的变更章程的审批；取消董事

和高管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董事高管等许可事项的审批。二是简化部分审批流程。主要包括：简化非银机构合并事项许可程序，规定因非银机构合并引起的变更股权、注册资本等相关许可事项可与合并事项一并申请办理；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入股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准入”“准出”许可程序。

三、本次修订《办法》在加强股权管理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参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非银机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穿透监管，在股东禁止性情形、资本补充义务、公司章程内容要求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同时增加了非银机构股东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的例外情形。二是结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作为非银机构控股股东的持续盈利能力、权益性投资余额占比等财务指标要求。三是增加股东入股非银机构家数的规定。结合监管实践，明确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四、《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4 日，银保监会就《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方给予了广泛关注，期间共收到各类意见 39

条。银保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对其中符合监管工作实际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吸收采纳。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督促引导非银机构持续深化改革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同时及时更新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等配套文件，为行政许可相对人办事服务提供便利。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中应当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

准。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

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

除国家限制外部投资者进入并经银保监会事先同意的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外，新设财务公司应有丰富银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或与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其为拟设立财务公司提供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设计、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建议，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的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

币；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还应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五）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六）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七）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八）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九）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一）成员单位数量较多，需要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十二）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为境内外法人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财务公司或类似机构的成功经验；

（三）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作为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十一）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二）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第十三条 单个战略投资者及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十四条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五条 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一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 （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

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 （六）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七）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

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六）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符合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七条 其他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 （四）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满足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五）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三条 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七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

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三十九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

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申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第四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四条 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

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四十八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从业人员中应有 60% 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及相关经济工作；

(六)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七)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三)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

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八）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九）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二）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出

资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

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四条 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八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第六十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八）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九）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信誉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二、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一）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

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的出资人。

第六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六条 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

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六十九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六）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认可；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七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认可；
- （八）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经银保监会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八）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认可；

（九）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是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全资附属或控股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经银保监会认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重组高风险金融机构而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可不受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

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八十条 本节所指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做出决定。

第八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

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

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地省级派出

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八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九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

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货币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九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3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七）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八）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九）监管评级良好。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二条 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银保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财务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第十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三条 财务公司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的，可申请设立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二）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 财务公司与拟设分公司应不在同一省级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且拟设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五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而设立分公司的，原则上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省级派出机构变更住所的规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可与重组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或单独提出申请。一并提出申请的许可程序适

用于财务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规定；单独提出申请的，由财务公司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申请，同时应抄报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批筹决定前应征求分公司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七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

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一百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需要，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三）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

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和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

银保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四）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

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六）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由其母公司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

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投资主体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人经银保监会批准入股或并购重组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因企业集团合并重组引起财务公司股权变更的，经银保监会认可，可不受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以及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限制。

（二）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一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三）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四）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五）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涉及处置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许可事项，可不受出资人类型等相关规定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认可；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八）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九）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补充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保监会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

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引起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内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有权部门出具的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变更住所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变更住所分为迁址筹建和迁址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跨省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由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在省级派出机构辖内跨地市级派出机构迁址筹建，向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省级派出机构在作出书面决定之前应征求有关地市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收到迁址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异地迁址的准备工作，并在期限届满前提交迁址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迁址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开业，向迁入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迁出地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三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监管机构报备。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

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名称，以及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相应事项的许可条件，相应事项的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吸收合并事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吸收合并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就被吸收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支机构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由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合并事项涉及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符合解散或设立分支机构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或与新设合并事

项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并受理的，主报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保监会之前应就被合并方解散或改建分公司征求其他相关省级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累计增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或不足 5%但引起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均应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股权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的，由境内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金融租

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出资人资格须经审批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因股东名称、住所变更等原因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四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上级监管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保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五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五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

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五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二）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三）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财务公司经批准发行债券等五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公司申请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四）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六）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 （七）监管评级良好；
-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 亿元；申请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申请股票投资业务的，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4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

（二）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除符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5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二）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80 亿元。

第一百六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除符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三）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以上五项业务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二节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具有从事金融债券发行的合格专业人员；

（三）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最近 1 年不良资产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贷款损失准备充足；

（六）无到期不能支付债务；

（七）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八）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发行金融债券 1 年的利息，申请前 1 年利润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有稳定的盈利预期；

（九）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金融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0%；

（十）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十一）监管评级良好；

（十二）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由集团母公司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节 财务公司开办外汇业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二）有健全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具有与外汇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四）有与开办外汇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二）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但出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需要的情形除外；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一百七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

业人员；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八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二）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三）具有能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

业务操作规程；

（四）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七）监管评级良好；

（八）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七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八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

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专业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

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

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

第一百八十六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七）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

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八）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

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七）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九）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 6 年以上；

（十）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

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还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选聘正式人员任职的，应在代为履职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代为履职延期报告，分支机构代为履职延期不得

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保监会提交申请，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

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地市级派出机构或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申请，由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境内分支机构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保监局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保监局和所在地银保监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非银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百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百零一条 银保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工作实际，有权对行政许可事项中受理、审查和决定等事权的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授权，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及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发起设立、投资入股本办法所列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监管要求等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同时废止。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为全面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案件的裁判品质，进一步促进类案价值取向和适法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上海一中院探索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对各类案件中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将法官的优秀审判经验和裁判方法进行提炼，形成类案裁判的标准和方法。

本期刊发《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推荐阅读时间 23 分钟。

股东资格是公司自治与股东行权的基础，股东资格的认定也是审理其他公司类案件的前提。伴随商事活动的活跃与创新，公司结构日趋复杂多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对于该类案件实践中普遍采取“双重标准，内外有别”的审查原则，即对内采取实质审查标准，以出资为核心加以审查；对外采取形式审查标准，以登记为核心进行审查。对本文的涵摄范围，作以下三点说明：第一，该类案件绝大部分为非股东要求成为股东之诉，真实股东的查明确认过程实为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因此倾向于采取实质审查标准。第二，该类案件解决的重点为股东资格有无问题，而非股权比例问题。第三，反向股东资格确认主要是冒名股东的认定，不包括股权转让、股东除

名等股东资格丧失的情形。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出资意思的认定

施甲与 A 公司签订《股权代持投资协议》，约定合作设立公司，A 公司出资 55% 并将部分股权委托施甲代持，登记股东为施甲持股 98%、A 公司持股 2%。后 B 公司成立，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协议一致，但登记股东为施甲持股 98%、施乙持股 2%，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等信息也与协议约定不符。现 A 公司起诉请求确认其为 B 公司股东。

案例二：涉及出资行为的认定

丁某与陈某原系夫妻关系，且均为 C 公司登记股东。C 公司增资过程中，丁某将 D 公司向其签发的 500 万元本票背书后以增资款名义投入 C 公司。陈某则向 D 公司出具承诺书，证明 500 万元增资对应的股权由丁某代 D 公司持有。现 D 公司以其为 C 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由请求确认其为 C 公司股东。

案例三：涉及行使股东权利的认定

张某、李某为 E 公司股东。张某将 F 公司所汇款项用于 E 公司经营，后 F 公司被 G 公司合并。李某与 G 公司间存在大量电子邮件往来，涉及 E 公司财务状况、人事安排、工资发放等事项。现 G 公司以实际向 E 公司出资并行使股东权利为由，请求确认其为 E 公司股东。

案例四：涉及冒名股东的认定

孙某、韩某为 H 公司股东。H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严某为公司股东。严某从个人账户转入 H 公司 1000 万元用于验资，后抽逃

出资。胡某起诉要求严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H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严某辩称工商档案中相关文件上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对验资及工商变更事项均不知情，因此其并非H公司股东，也无需承担责任。

二、审理难点

股东资格是当事人出资后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与地位。囿于公司结构的复杂性、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事务的交错性，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在事实认定层面涉及主体多、时间跨度长、法律关系繁，在法律适用层面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审理难点。

（一）出资意思精准识别难

出资意思是指当事人（包括发起人和认股人）在公司设立或者增加资本时，根据协议约定、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而取得股权的意思表示。出资意思一般以书面形式予以固定，如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公司章程等。因出资协议为非要式合同，实践中存在出资协议等书面材料缺失、效力瑕疵、约定不明、条款冲突等情形，给股东出资意思的识别带来障碍。面对基础性协议缺失的情形，法院需通过其它书面材料或当事人行为审查认定出资意思，但书面材料的选取、证明效力的排序及论证思路并未形成统一标准。

（二）出资行为有效认定难

出资行为是认定股权归属的重要判断依据。实践中，完成财产交

付并非认定出资行为有效的充分条件，资金来源、价值评估、登记与否均影响出资行为有效的认定。由于存在隐名股东，资金来源可能影响实际出资人的判定。同时，在认缴制背景下，实际出资不再是股东身份认定的必要条件。因此，实践中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中出资行为有效的认定存在不同观点。

（三）股东行权效果核定难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实践中，法院认定因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而获得股东身份的证据，侧重于获得分红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针对公司分红，普遍存在往来款项名称记载不一致、缺乏股东会决议、与法定分红的实质要件不符等现实困难。针对参与公司经营，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模式下，参与公司经营与股东身份之间并不具有必然联系。判断当事人的经营活动与股东身份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需结合参与公司经营的方式、时间、其余股东的认知等因素综合认定。

（四）冒名股东身份确定难

冒名股东为股东资格的反向确认，旨在推翻登记的公示推定效力，进而免除登记股东补足出资责任及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对此，法院在审查过程中通常持审慎态度，对主张被冒名者适用较为严格的证明标准。主张被冒名者多能够举证证明公司登记申请材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上非本人签字。实践中，由于对被冒名者成为公司股东意思的缺失、对名义被冒用不知情等要件的举证难度较大，法院对认定主张被冒名者主观态度的客观证据相对有

限，最终被法院认定为冒名股东的情形较少。

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法院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应秉持审慎原则和综合审查原则，注重审查出资意思真实性、意思主体和被出资法人的知悉程度，兼顾第三人利益与交易安全，围绕《民法总则》《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具体审查步骤如下：

（一）审查程序性事项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标的法人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审查应注意三方面问题：第一，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包括股东与非股东、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但应与标的法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第二，即使原告实现自身利益的主要障碍是名义股东，但仍应以标的法人为被告，以该名义股东为第三人。第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适用诉讼时效。

（二）审查股东出资的标的法人性质及状态

法院应审查股东出资的标的法人是否为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审查标的法人是否属于《民法总则》第 76 条规定的营利法人，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等特别法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第二，审查标的法人是否有效存续。若法人未依法设立或已注销，则法院可直接驳回确认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

求。

（三）审查股权权属

股东资格与股权权属密不可分。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法院应查明股权的真实归属。依据当事人取得股权途径的不同，法院应从股权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两个类别分别予以审查：

1、原始取得情形下股权归属的审查步骤

以股权原始取得为基础享有股东身份者包括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及公司增资时的新股东。在该情形下，法院应围绕是否存在出资或增资合意、是否实际或认缴出资两个维度进行审查。

（1）审查是否存在股权性出资或增资合意

当事人向公司转让财产或财产性权利的行为存在多种可能性，如借贷或其他双务有偿合同的履行行为。当事人的股东资格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区别的关键，在于其与公司间存在股权性出资或增资合意。审查要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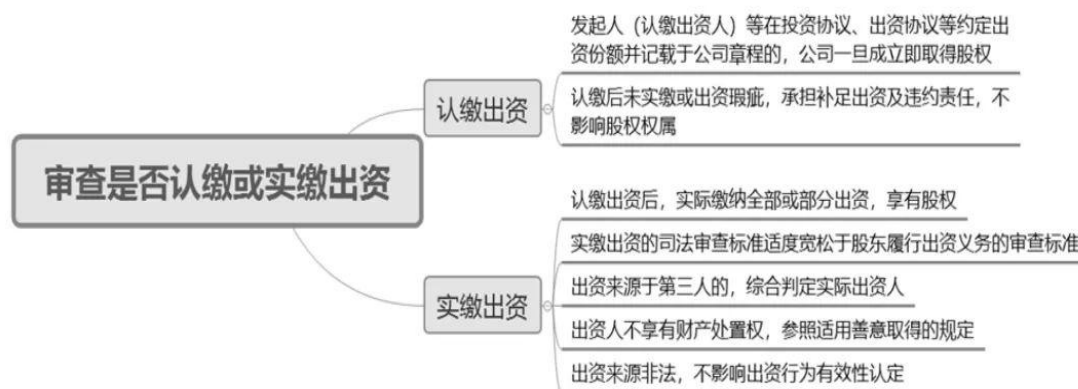
第一，审查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基础性书面协议，如发起人协议、出资协议、增资认购协议等。协议内容需具体明确，一般应包括股东名称、标的公司、股本总额、出资或增资金额、持股比例、认缴期限等。协议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效力瑕疵且符合公司设立、增资等法律规定。

如案例一中，施甲与 A 公司约定设立的标的公司与实际设立的 B 公司在名称及注册资本上均一致，但约定设立标的公司的登记股东、持股比例、组织机构、公司高管与 B 公司设立后的情形完全不同，难

以认定施甲与 A 公司约定设立的标的公司即为本案中的 B 公司。因此，A 公司对约定设立公司的出资意思表示并不能完全指向实际设立的 B 公司，故难以确认 A 公司为 B 公司股东。

第二，如缺乏书面协议，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资料等具备股权性合意的推定效力。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资料因为属于证权文件而非设权文件，所以可被相反证据所推翻。如上述材料间存在记载冲突，实践中倾向于以公司章程的记载作为认定股权归属的主要依据。

第三，针对股权代持、职工持股会等非直接持股的，除审查上述文件外，尚需进一步审查股权代持协议、职工持股计划等材料以明确股权性合意的真正主体。



（2）审查是否认缴或实缴出资

出资是股东取得股权的实质要件，当事人主张对公司享有股权或股东资格，需要证明已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认缴出资。

在认缴出资情形下，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一般情况下，发起人（认缴出资人）在投资协议、出资协议等约定出资份额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在公司成立时即取得股权。第二，认缴出资后未实际出

资或出资瑕疵仅产生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补足出资责任、向其他足额出资股东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在公司未能清偿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但并不当然阻却其股权的取得。

在实缴出资情形下，审查要点主要包括：

第一，认缴出资后，实际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的，依法享有股权。

第二，缺乏书面认缴出资协议但向公司实际出资的，可认定其享有股权。股东资格确认层面上的出资认定比股东出资审查上的出资认定更为宽松。当事人向公司交付财产后虽未严格履行评估、变更登记、验资等手续而导致存在出资瑕疵，在能证明具有出资意思且公司认可的情形下，一般倾向于认定已实际出资。

第三，股东出资来源于公司外人员的，法院应结合两者身份关系、是否具备代持合意、是否行使股东权利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委托投资、共同投资、赠予、借还款等其他法律关系，以确定实际出资人。相应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主张委托出资关系的一方。

如案例二中，D 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 万元本票，票据收款人为丁某，该 500 万元本票经丁某背书后进入 C 公司账户作为丁某的增资款。代持股承诺书虽有 D 公司对 C 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丁某系代 D 公司持股并进行工商登记的内容，但该份承诺书并无丁某签字确认，而系由陈某代签。虽然陈某与丁某原系夫妻关系，但对涉及如此大额的企业资产权属确认，显然不宜适用夫妻之间家事代理权作出认定。D 公司的财务账册中亦不能反映存在其所称的 500 万元对外投资及相应收益。因此，500 万元并非 D 公司直接向 C 公司支付的款项，而仍应认

定为丁某向 C 公司的增资款。

第四，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的规定予以认定。

第五，出资来源非法并不当然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以贪污、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行为进行追究、处罚时，应采取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其股权。

2、继受取得情形下股权归属的审查步骤

以股权继受取得为基础取得股权的途径，包括在公司存续期间依法受让、获赠、继承股权。在该情形下，法院应围绕股东转让协议是否有效、是否完成有效的股权变更、股权变更是否通知公司三个层面进行审查。

（1）审查股权继受的基础协议是否有效

关于股权继受的基础协议是否有效，法院应依据股权变更基础法律关系的不同分别予以审查。第一，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股权。首先，需确定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排除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融资担保等其他法律关系。其次，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效力瑕疵，也应满足《公司法》就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份禁售期等规定。第二，以股权赠与方式取得股权。与一般的赠与合同不同，以股权为标的物的赠与实质上为股权的无偿转让，实践中比照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认定。第三，以继承方式取得股权。法定继承不以协议为基础，遗嘱继承的协议效力比照一般遗嘱进行审查。

（2）审查是否完成有效的股权变更

在股权继受基础协议有效的前提下，法院应进一步审查股权变更的完成情况。第一，以股权转让或股权赠与获得股权。对于如何判定“已经受让股权”，《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均未加以规定。当事人在协议中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实践中多以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作为股权受让的标准。第二，以继承方式取得股权。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如公司章程中并无禁止性规定则继承人可继承股份，同时继承被继承人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公司对股权转让的事实或效力持有异议，可由法院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股东自法院认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时取得股权。

（3）审查股权变更是否通知公司

在股权继受取得中，股东从原股东处取得股权，无论是公司股东之间还是股东与非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不以事先通知并取得公司认可为前提，但应在转移完成后通知公司。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待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应就股权变更事宜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办理内部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此处的通知应作宽泛理解，即将各种足以将股权变更事实传达给公司的方式均产生通知效力。第二，通知后公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无须审查是否已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

（四）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审查要点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是具备股东身份的外部表征。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审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确定参与股东

会、行使表决权的人员身份。第二，审查公司是否进行股息分红及获得分红的主体。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固定红利不符合《公司法》对于盈余分配的规定，而更类似于名股实债的固定回报，不应据此认定当事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第三，担任总经理等高管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制定公司经营策略、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等非以股东身份为必须的管理行为不具有股东身份的证明效力，无需作为审查重点。

如案例三中，李某与 G 公司间存在大量的电子邮件往来，涉及 E 公司的财务状况、人事安排、工资发放等事项。李某向 G 公司沟通 E 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说明 G 公司的决策意见对 E 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力，但经营行为与股东身份并无直接关联，难以认定 G 公司已实际行使了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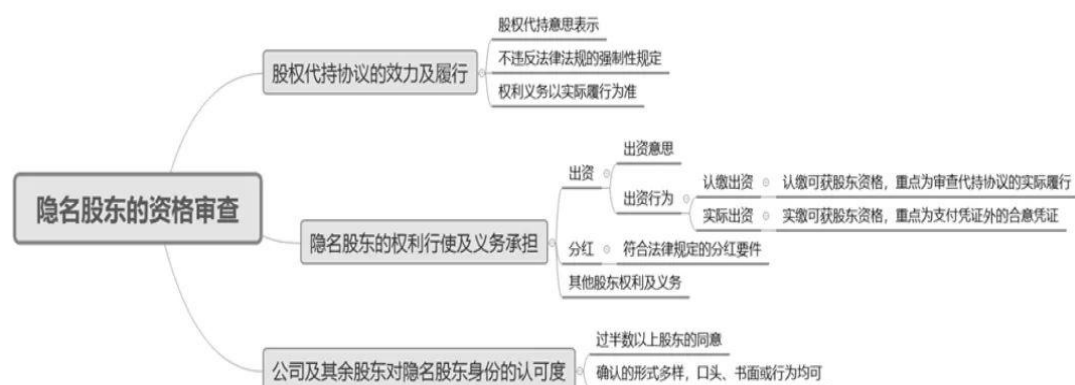
（五）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审查要点

法律对特定类型公司的股东身份及特定主体担任公司股东作出限制，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中，股东确定或变更应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第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个人股东应具有企业职工的身份，职工退休或离职即丧失作为股东的基础。第三，金融机构的法人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应满足金融监管法律的相关要求，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第四，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应符合国资委、财政部等发布的限制性与禁止性规定。第五，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其他行业公司股

东。

（六）特殊情形下股东资格的审查要点

1、隐名股东的资格审查步骤



《公司法》虽规定应将股东姓名或名称进行注册登记，但并未明确规定只有注册登记才能取得股东身份及股权份额，故注册登记仅是证权程序而非设权程序。实践中，存在大量注册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法院应从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及履行、隐名股东的权利行使及义务承担，以及公司及其余股东对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可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认定，主要审查要点如下：

（1）认定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

法院应根据《合同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中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协议进行效力认定。第一，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可细分为隐名股东有意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思表示和委托显名股东代持股权的意思表示，两者缺一不可。第二，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部分股权代持是为规避行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如关于外商投资限制准入行业的规定、国家公职人员禁止投资或入股的规定

等，部分是为提高公司经营的便利性，如避免成为一人公司、员工委托持股等，不同情形应区别对待。第三，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的实际履行与股权代持协议的内容也可能存在偏差。法院在判定名义股东代为持股的客观状态是否与约定一致时，应综合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代持方式、代持比例等多种因素予以确定。

（2）认定隐名股东的权利行使及义务承担

在股权代持情形下，法院应根据上述一般情形下股东权利行使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委托范围对隐名股东的权利行使予以认定。隐名股东的义务承担主要是出资义务，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隐名股东向公司支付款项应基于其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而非对公司的借贷或赠与。在隐名股东出资后，若将出资款进行股转债，则该款项因为出资意思已发生转换而不应被认定为出资。第二，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对隐名股东出资的认定侧重于实际出资。实践中，被认定为有效出资的情形主要有三种：支付凭证+代持协议、支付凭证+摘要备注出资款、支付凭证+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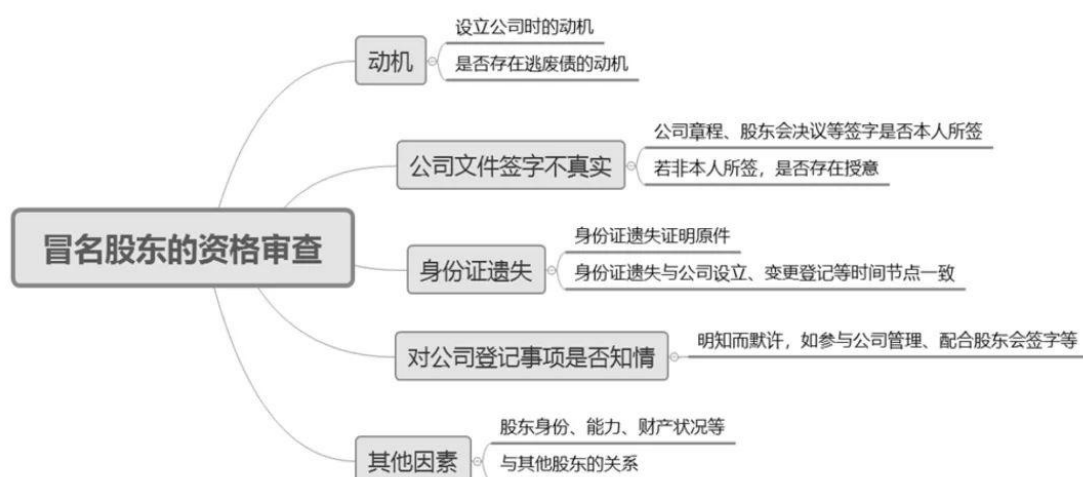
在当前认缴制背景下，隐名股东认缴出资后委托他人代持也应产生同样的法律效果。对于股权代持协议签订后是否实际履行，审查要点主要包括：第一，审查代持协议的签订时间。签订于公司成立之后或系争法律关系发生之后的代持协议，即事后确认型代持协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倾向于认定已实际履行。第二，审查相关交易。伴随公司增资、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相关交易的代持协议履行情况，应参考相关交易的履行程度予以认定。第三，审查股东权利的行使。

审查隐名股东是否参与股东会、获得分红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第四，审查其余股东的认可程度。审查协议签订后公司和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其他书面材料，查明双方当事人、公司及其余股东对股权代持事项所表明态度。

（3）认定公司及其余股东对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可度

实践中，公司及其余股东对于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可方式较为多样。公司的认可既包括书面方式的确认，如在章程、股东会决议、出资证明书的明确记载，也包括行为方式的确认，如接受出资、接受其行使股东权利、向其分配股息红利等。其余股东的认可既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确认，如股东之间的往来函件、微信记录等，也包括诉讼过程中的当庭确认。依据公司内部关系审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只要隐名股东能够证明其股东资格或显名主张已得到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的确认，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没有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认定隐名股东身份并进行显名，并不要求以公司决议的方式就隐名股东身份加以确认或对显名问题进行表决。

2、冒名股东的审查步骤



被冒名者没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思表示，也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益，不应将其视为法律上的股东，继而不应当赋予其任何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实践中，法院对冒名股东的认定适用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审查要点主要包括：

第一，审查主张被冒名者是否存在成为公司股东的动机。同时，严格审查主张被冒名者是否存在逃废债的动机，避免损害公司已知或未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设立公司时所提交资料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字，如非本人签字是否为授意签字。

第三，被冒名者需初步举证证明冒名者未经授权持有其身份证原件，应提供在被冒名登记期间遗失身份证的报失证明原件等。

第四，被冒名者对工商登记等事宜是否知情，如果其知情但未反对的，则不应被认定为冒名登记。

第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与冒名股东或其他股东的关系，以及被冒名登记股东的身份、财产情况，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是否参与公司管理、是否参加过股东会、是否有分红等因素进行判断。主张被冒名者应就冒名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如案例四中，H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严某为 H 公司股东，增资验资已完成。即使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但严某是在 H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诺给予其公司 20%股份的情况下加入 H 公司，并

担任公司总裁，具体负责公司经营。严某还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等相关个人资料。因此，可认定严某对担任股东一事是知晓、默认为，并且从未就此提出异议，其要求确认并非 H 公司股东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股东资格确认问题是股东知情权、股东出资、公司解散等其他类型公司纠纷中亟需解决的基础性问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股东知情权纠纷及相关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等可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并审理。如隐名股东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因两项诉请不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故不应合并审理。

章程范本 | 公司股东会会议示范条款

来源：法务部公众号

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股东表决权并非仅仅是指股东们就决议事项的举手投票，而应当是一个完整的表决体系，在公司法范畴内由召集（提议）、通知（召开）、投票表决三个部分构成，三者环环相扣，缺一不可。好的表决机制有助于充分发挥股东会的决策作用和决策效率，相反，表决机制失灵的后果是公司陷入“僵局”。

《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由此，如果股东会能够对所议事项形成一致同意意见，则无需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定交全体股权签章即可。除此情形之外，更多的需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的通常情形。

相较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召开、召集通知、表决等程序规定较为原则，更多的是将相关权限下放给股东们意思自治，由股东们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规定。为此，法务部特梳理公司章程中可规定的股东会会议流程的相关示范条款，以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召集（提议）示范条款

（一）召开示范条款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应当分别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举行。【提示：定期会议的召开次数及具体召开时间可由章程根据公司情况自行规定】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提示：也可由章程规定其他比例或机构，或规定“公司任意一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等其他条件】，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符合前述条件的提议人在向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发出提议后 10 日内，董事会/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可向公司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在提议发出 10 日内，监事会/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该提议人（为公司股东时）或其委派方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注册资本总金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提案示范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提案内容应属股东会职权范围，且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提案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符合提案条件的股东或监事会/监事，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提案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董事应当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决议，并应在收到提案后 3 日内将提案内容通知所有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不予提交的，该股东或监事会/监事有权直接向股东会提案。

二、通知（召开）示范条款

（一）通知示范条款

公司股东应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如因股东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而引起的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除外。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股东的电子邮箱，该电子邮件自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前述电子数据接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再以传统的 EMS 或挂号信方式发送。【提示：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可由可由章程根据公司情况自行规定】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文件、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股东会会议只对会议通知中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对会议中提出的其他议题不作讨论和表决。

（二）召开示范条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提示：也可约定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委托其他自然人股东或其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但不得委托前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股东会】。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包含代理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限范围。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积极响应股东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提示：也可约定为：股东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可采用远程在线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书面决议上签名；采用远程在线会议方式的，应以音、视频及电子文本进行会议记录，并通过电子签章平台签署决议。决议保管期限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相同。

三、表决（决议）示范条款

（一）表决示范条款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实缴【提示：可在公司章程中选定】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提示：也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表决方式，如实行一人一票或其他非出资比例方式】。

股东会会议就普通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提示：该比例可由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就特别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提示：该比例可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低于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前款所述特别决议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提示：特别决议事项可在公司章程规定中增加，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等】。

股东会会议对于减少或者限制股东法定权利的修改章程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者

其他特定事项的决议，依照公司章程中特别规定执行。

（二）表决权回避示范条款

股东会会议审议有关决议事项时，与决议事项有下述特别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1）关联交易；（2）限制股东权利；（3）免除股东义务或责任；（4）追究股东责任；（5）股东董事、股东监事薪酬的决定；（6）其他与股东具有利益冲突关系的表决事项。

四、董事会示范条款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提示：该比例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提示：该比例可由公司章程规定】以上通过：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提示：以上决议事项可在公司章程规定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依据前述表决比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决议应归档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相同。

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带来的法律问题

——公司纠纷诉讼的一个难点

来源：人民司法公众号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何波

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2013 年公司法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取消了对公司设立时股东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期限的限制，使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从不完全认缴制转变为完全认缴制。公司资本认缴制降低了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扩大了就业机会，是一项重大改革。但是，由于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模糊认识以及存在不少误区，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出资到期、加速到期以及对债权人保护已然成为争议焦点，从而危及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追求的公司自治而引发公司治理的混乱。本文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反映的一些问题，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谈几点想法。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向认缴制的转变

（一）公司注册资本在认缴制下运行和规范存在立法空白

我国 1993 年公司法承继传统公司法上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制度，

规定较高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由于这些规定不符合中国国情，也难以反映出现代公司法的发展变化趋势，2005 年公司法对旧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2013 年公司法又迎来了新一次的修正，即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涉及的内容是：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了登记条件，简化了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认缴制是建立在我国基本国情之上的注册资本制度，是极具我国特色的改革与创新。但值得分析的是，2014 年之前公司资本制度的整体立足点在于注册资本的实缴制，从资本形成、资本运行到资本监管建立起了一整套逻辑较为严密、内容较为充实的公司资本制度。而 2013 年在修正公司法时，只是将实缴制改革为认缴制，关于公司资本如何在认缴制下运行和规范，立法并未随之修订，有关资本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规则，仍停留在实缴制的理念及规则之下。

（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法律本质

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是指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中的出资制度。2013 年公司法中放宽了对于公司注册资本的限制，将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同时删去了验资程序，赋予公司章程自治（实为股东自治）。2013 年公司法旨在放开管制，强调市场的自律性，政府不再主导经济，转而变成一个监管者，2013 年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必然给中国市

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但不是所有的行业均可实行认缴制，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内的 27 个行业，仍然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认缴制的法律实质在于：股东出资是通过其认缴的意思表示与公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股东成为出资关系中的债务人，公司成为出资关系中的债权人。认缴制的价值在于：在不影响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享有公司自治，即公司享有对股东未到期的出资债权，最大限度平衡注册资本的担保功能和使用价值。

公司制度改革并不仅仅是一次降低设立公司门槛的技术性调整，而是从制度构建到价值取向的根本转变。然而，实践中由于长期受实缴制思维的影响，对认缴制的理解始终仍围绕着“缴”却忽略了“认”，从而错过了认缴制区别于实缴制的关键。^[1]换言之，由于忽视了出资债权的资产属于公司的属性和公司意思自治的特点，认缴制所追求的效率兼顾平衡的目标并未实现。而且，实践中不少股东以出资未到期对抗债权人、认缴巨额出资却按期分红等等，这些实质上都是侵害公司自主处分财产权的行为。

二、认缴制下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其未认缴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一）资本确定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1] 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

公司资本（corporate capital）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与经济学、会计学、法律意义上的资本概念，有着不同的含义。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公司资本仅指股权资本（equity capital）而言，是一定的不变的计算上的数额，是为公司设立及存在所必须具备的观念上的财产总额，即公司成立时由公司章程所确定的由股东出资所构成的公司财产的总和。公司资本原则包括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以及资本不变原则。公司资本三原则是在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利益关系出现失衡，尤其是公司债权人的风险加大的特定历史背景下，为了均衡地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与债权人的利益而创设的，其首要目标在于平衡有限责任制度对股东有利但对债权人难免保护不周的缺憾，以实现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2]

在我国，公司资本三原则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他们认为，传统的公司资本三原则存在着固有的缺陷；^[3]公司真正能担保债权人债权的并非抽象的资本，而是公司的实际财产；^[4]必须从资本信用走向资产信用，在资产信用下，不必再严守资本维持原则。^[5]对此，笔者认为，注册资本构成公司具有独立人格的存在基础和为公司的最初经营提供了必要的初始资产。在公司成立登记时注册资本须被予以登记和公示，对第三人产生商事登记法上的公示和公信效力。而股东正是通过真实缴纳自己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并严格遵守自己与公司在人格上相互独立、在财产上相互分离的分离原则，从而获得了有限责

[2] 赖源河：《实用商事法精义》，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83 年版，第 118 页。

[3] 施天涛：《公司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4 页。

[4] 冯果：“论公司资本三原则理论的时代局限”，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3 期。

[5] 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5 期。

任这一特权。可见，资本确定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法中的具体体现。因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时向社会公示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诞生，公示之后股东应当保证他们在公司章程中允诺的出资义务的真实完成，并在缴纳后不再抽回，以及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侵蚀公司法人的独立财产，始终保持公司法人的独立财产与其私人财产的相互分离。^[6]

笔者认为，认缴制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实现了提高公司制度运行效率和促进市场经济活跃的作用，但也客观上加大了交易风险，所以必须将资本维持的重心转移到公司经营阶段，防止资本流失，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维系效率和安全之间的平衡。因此，坚持资本维持原则和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之间并不冲突，认缴制下必须坚持资本维持原则。坚持资本维持原则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公司法对在公司经营阶段股利分配、经营阶段资产信息、资本维持责任等方面的规定仍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我国公司法理论与实务对资本维持原则的坚持和发展。

（二）应当尊重股东享有的认缴期限权利

在公司资本实行认缴制情况下，债权人请求股东在未认缴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是司法实践对公司自主经营决策权的尊重。所谓认缴制下股东的期限利益，是指在认缴资本制度下，股东享有的依据股东间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章程

^[6] 白江：“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2 期。

的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缴纳一定的出资份额即可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被公司法所认可并予以保护的權利。在该出资期限届满前，非依法定事由，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均无权予以干涉，其实质则在于维护商事行为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在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之下，股东在何种期限内以何种比例出资，均为公司和股东的内部事务，应当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为股东有限责任的本质体现，亦为公司独立人格的表现。因此，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单个或部分债权人起诉请求股东以其承诺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支持。司法裁判表明，法院不再简单、当然地认为股东与公司交易等行为构成抽逃出资，而是从交易公允性的角度对公司债权人利益加以保护。这种司法趋势，体现了法院对公司自主经营决策权的尊重，也彰显了鼓励交易的观念。

（三）“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适用原则

对传统公司法的资本制度进行变革后，如何保护债权人利益，是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公司人格理论的意义在于，承认公司是独立的主体，享有与自然人一样的人格，从而使得公司可以独立承担有限责任。“揭开公司面纱”就是指特定条件下，公司的独立人格遭到否认，使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揭开公司面纱”是普通法系国家处理人格否认时运用的重要方法，并为大陆法系所继受。我国公司法亦引进了这种制度，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股东投资不充分或者只有名义投资或抽逃资本，或者发生欺诈等现象时，则应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使股东直接向公司债权人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认缴制下股东未足额出资是指股东违反公司设立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未缴纳（未足额缴纳）约定的出资金额、未交付（未足额交付）约定的实物或者未办理约定的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股东没有足额出资，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此时，债权人基于此特殊原因，可以要求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债务不能清偿时，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基于此，债权人只有在符合此种特殊情况下，才可以突破公司独立法人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否定公司法人独立人格。换言之，“揭开公司面纱”这一制度不可滥用，因为有限责任制度不能得到维护的话，不能有效捍卫公司独立法人人格这一根本原则的话，不仅会减少投资，社会经济和稳定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债权人不能以“揭开公司面纱”的方式，要求股东提前缴纳股东原本依据公司章程可以不缴纳的未到期出资。

（四）对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 13 条第 2 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上述法条所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是指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而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等条件成就前，不存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故不能当然适用上述条文的规定。此外，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是针对 2005 年公司法作出的规定，2013 年对《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问题作出了修正，即将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换言之，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主安排认缴期限和金额。在适用 2013 年《公司法》处理纠纷时，显然不能简

单直接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7]

三、认缴制下股权转让后的实缴义务应该由股权受让人承担

（一）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资本维持原则的实现

资本维持原则的保护范围包括：对维持注册资本数额的公司资产的保护和对所提取的盈余公积数额的资产的保护。前者指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财产不能侵蚀注册资本所需的公司资产。就是说，在公司解散前向股东可以分配的只能是公司的经营盈余，即公司净资产中扣除用于维持注册资本数额所需资产后的剩余自由资产；后者指公司在年终向股东分配股利之前，必须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首先提取盈余公积金，这是为了保证公司以此实现自我资本的积累和壮大。这样，公司资本和相应的公司资产的积累和壮大不再单纯依靠程序复杂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实现，所以通过提取盈余公积金方式所形成的相应公司资产数额也应当受到保护，而不能再被分配到股东手中。因而，对整个公司净资产进而对整个公司资产的保护，也即自有资本维持原则。由于公司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故公司的净资产乃至全部资产属于公司本身所有，非经合法程序不得被移转到股东手上。由此，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维持自然应当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而被扩展到对整个公司自有资本的维持和保护，这样整个公司资产也就受到保护。

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司对债权人的总担保。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活动中，由于盈利或亏损以及财产的无形耗损都将使公司的实有财产价值高于或者低于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

^[7] 王东敏：《公司法审判实务与疑难问题案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59 页。

注册的资本数额，使公司资本维持成为一个变数。当公司的实际财产价值低于其资本时，就必然使公司无法按其资本数额来承担财产责任。为防止因公司资本的减少而危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为了防止股东对盈利分配的过度要求，确保公司本身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各国公司法都确认了资本维持原则。

（二）认缴制下股权受让人应当承担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指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行为。而在认缴制下，公司法及其解释并未对认缴资本未全部缴纳情况下的股权转让进行限制，股东出资的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等出资时间点未到达前，不存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鉴于公司实缴资本在工商登记部门都有披露和公示，股权受让人明知转让方转让的是认缴出资下的股权，却仍然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愿意受让该股权，应当视为其自愿承受相应的后果。在转让方不存在恶意隐瞒、恶意欺诈等过错，则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出资是股东最主要的义务，故股权受让人应当承担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

四、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认定

（一）资本维持原则与会计计量原则的协调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目的在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其价值在于防范所有权人滥用公司有限责任，最终实现公司健康运作，从而间接保证市场有序地发展。无论从何种角度理解该原则，其都表明着一种内

涵，即公司需保持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的公示意义。债权人的信赖意义在于注册资本的实质财产，且该财产是公司实质拥有的非债务性的资产。简而言之，即在会计制度下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值需与注册资本值相当或者大于注册资本值。注册资本的最大意义体现在：（1）注册资本设定了股东最后的界限，即如果股东没有足额出资，则股东必须补足出资；（2）如果股东已经足额出资，注册资本只是一个账面的数字，仅能代表股东已经履行出资的义务。从会计学上看，公司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不仅仅是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而是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和负债最终都会因经营的需要转换为各种形式的资产。由于资产会随着企业经营状况浮动，当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时，表明后者已经被侵蚀。资本维持不在事前约束成立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但是将资本作为约束股东与公司间资本性交易的机制。在这一原则下，公司从股东实际取得的资本价值是公司向股东合法分配的底线。这种利润分配的标准又被称为溢余标准（surplus test），公司完全有可能在合法分配之后陷入困境进而破产。此外，股东与公司间的资本性交易不限于利润分配，与公司之间借贷、回购乃至对赌协议等问题都与资本维持原则密切相关。

会计原则只将认缴出资的部分计为资产，尚未到期的认缴出资并不能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效益或经济利益，因而不能计入资产。即认缴出资中只有到期部分才列入资产，未缴纳部分仅作为注册资本的调整项目。

（二）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

股东期限利益是基于现行公司法所允许的，股东通过内部出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外部出资期限的公示而享有的法定利益应当予以保护。对未到期出资的加速到期，本质是对股东期限利益的一种剥夺。在认缴资本制度已经成为公司资本制度新常态的现实情况下，如果允许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在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时，直接以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为被告提起共同诉讼，那么，任何债权人都可以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直接将公司和股东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将会使投资者选择公司作为投资途径的风险和成本大大增加，也会导致此类诉讼案件数量大幅提高，增加司法成本，降低资本制度改革的效用。此外，加速到期并不一定能使公司有能力清偿现有债务，也不能使公司全部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加速到期情形下的公司债务得以清偿的实质，只是公司个别债权人利益相对于全体债权人得到了不平等的保护。就是说，公司资本制度的本质是为全体债权人提供责任担保，在公司债务不能清偿时，公司资本作为责任财产为全体债权人提供平等的受偿机制。公司是否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不是加速到期所能实现的目标，加速到期只能使个别债权人从本该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的责任财产中提前受偿，有悖于公司资本制度的初衷。

无论是实缴资本制度还是认缴资本制度，均应以股东有限责任为其基础。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在于公司资本的维持与公司债权人保护的衡平。在认缴资本制度下，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损及债权人利益时，股东出资是否应当加速到期，其实质在于合理地寻找并确

定股东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的债权利益的边界。也就是说，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损及债权人利益时，是否还应当将股东的期限利益作为首要价值目标予以保护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2013 年公司法对于股东认缴期限尚未到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是否可以加速到期未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公司法解释（二）》和企业破产法在关于企业解散和破产时可以适用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时间上均先于 2013 年公司法中认缴制出资方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6 条【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中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

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公司治理的层面看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该问题的解决涉及合同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多个领域，已经不再仅仅属于合同法的领域，必须在相关的利害关系人之间进行审慎的利益平衡。当债权人在非破产、清算情形下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上述会议纪要明确了原则否定——例外肯定的裁判思路。换言之，债权人需承担繁重的举证责任才能构成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证据链条，才能达到股东承担未届出资期限责任的最终目的。实际上是会议纪要对个别债权人保护和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价值取向平衡的结果，即不能违反公司法基本价值，动摇认缴制下对股东出资期限利益认可的基石，但同时也对个别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在特定情形下予以保护。

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矛盾是贯穿于公司商事争议领域最基础、最关键的矛盾点，股东有限责任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之内，商法思维应当占据主导。民法和商法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决定了对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认缴股东承担责任的认定充满了矛盾。笔者认为，关于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认缴股东承担责任这个问题，应更多地从商法思维考虑，而不应该仅从民法角度考虑。当债权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发生矛盾时，能否站在正确的思维角度是解决本问题的关键所在。若真正把握民法思维与商法思维的不同之处，那么关于债权人

是否可以要求认缴期限尚未到期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样的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文章刊登于《人民司法》2020 年第 8 期）